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3、《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